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 Ltd.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8)

- (1) 執行董事、總經理辭任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2)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3) 委任授權代表；及**
- (4) 延遲寄發通函**

(1) 執行董事、總經理辭任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總經理陳昌勇先生(「陳先生」)因個人工作變動，已於2026年5月27日向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執行董事、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總經理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職務，其辭任於其辭呈遞交董事會當日(即2026年5月27日)生效。陳先生的辭任自2026年5月27日生效後，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只有兩名成員。

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交所垂註。

本公司對陳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總經理期間為本公司發展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經本公司於2026年5月27日召開的第一屆董事會第二百七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委任馬碩先生(「馬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委任馬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議案將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前述之建議委任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馬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碩先生，44歲，2007年7月畢業於雲南大學金融學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擁有證券、基金及期貨從業資格證。

馬先生於2007年12月至2012年11月在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安康路證券營業部工作；2012年11月至2019年7月任職於昆明市企業融資服務中心；2019年7月加入本公司，歷任董事會辦公室(證券事務部)副主任、主任，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持經理層工作)、黨委委員，同時擔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滇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馬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任命將於股東於年度股東會通過其任命的議案後正式生效。屆時本公司將與馬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董事任期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上述議案之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換屆完成之日止。馬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期間的薪酬將包括基本工資、績效工資和其他福利。基本工資根據馬先生在本公司的職位釐定，績效工資依據本公司經營業績決定，其他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等。其年度薪酬金額將於考核後確定，並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

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已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1)馬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2)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3)馬先生在其擔任執行董事的任命正式生效前，除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持經理層工作)、黨委委員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滇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外，其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職務；及(4)馬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馬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2)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非執行董事徐景東先生(「徐先生」)因個人工作變動，已於2026年5月27日向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其辭任於其辭呈遞交董事會當日(即2026年5月27日)生效。

徐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交所垂註。

本公司對徐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發展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經本公司於2026年5月27日召開的第一屆董事會第二百七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委任丁恒女士(「丁女士」)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委任丁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前述之建議委任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丁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丁恒女士，50歲，2000年6月畢業於雲南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2013年1月取得雲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丁女士於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任職於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雲南分公司；2013年5月至今，任職於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歷任融資部業務助理、融資部副經理、經理及總經理助理職務，現任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董事、財務總監。

丁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將於年度股東會通過其任命的議案後正式生效。屆時本公司將與丁女士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董事任期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上述議案之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換屆完成之日止。丁女士在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報酬。

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已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1)丁女士在過去三年沒有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2)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3)丁女士在其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命正式生效前，其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職務；及(4)丁女士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丁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3) 委任授權代表

經本公司於2026年5月27日召開的第一屆董事會第二百七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穆勇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2026年5月27日起生效。

(4)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2日的公告(「該公告」)，其內容有關向昆明發展授出之委託貸款展期。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V、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V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會的通告將於2026年6月2日或之前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該通函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且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債項聲明及關於營運資金充足性的聲明，本公司無法於有關期間內寄發該通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預計該通函的刊登日期將延後至2026年6月5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穆勇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2026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穆勇先生及連照菊女士；非執行董事成怡靜女士及高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查貴良先生、付繼芳女士及陳浩華博士。